



## 第六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4(a)

#### 预防武装冲突：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 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芬兰、德国、冰岛、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黑山、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6 月 22 日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第 65/283 号决议，

赞赏秘书长、会员国、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在促进利用调解方面所作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包括《有效调解指导意见》；<sup>2</sup>
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继续酌情促进和利用调解以及《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其他工具；
3. 注意到并鼓励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措施，在各自区域推进和加强调解；

<sup>1</sup> A/66/811。

<sup>2</sup> 同上，附件一。



4. 鼓励参与调解的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调解努力中,特别是在具体调解工作中,酌情利用《有效调解指导意见》,发展调解能力,并开展合作;
  5.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联合国调解活动;
  6.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结论。
-